

单位	采埃孚传动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关于年产 15000 根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项目及其它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项目地址	嘉兴市经济开发区采埃孚路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董惠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采埃孚传动技术（嘉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总投资 10570 万美元，在嘉兴经济开发区采埃孚陆，新建厂房 65000 平方米，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建。引进商用车车桥生产线、转向机生产线、新能源驱动电机生产线、电控气助力分离系统生产线、离合器生产线及相关的检验、检测、测试等设备，投产后可年产大型客车专用车桥 15000 根，产值 7.5 亿元；年产商用车驱动电机 10000 台，产值 3 亿元；年产转向控制阀 33 万件，产值 1.1 亿元；年产电液辅助转向机 5 万套，产值 3 亿元；年产电控气助力分离系统 30 万套，产值 3 亿元；年产离合器从动盘和压盘 30 万套，产值 5.6 亿元；年产离合器分离轴承总成 10 万套，产值 0.4 亿元；以及一些其它零部件的改机和售后服务。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 汤其龙、董惠盈 调查时间: 2022.01.18 采样人: 张经纬、毛力杰 采样时间: 2022.03.07-09 陪同人: 杨俊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乙醇胺、氧化锌、噪声	
检测结果	
(1)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	

结果显示：本项目各岗位空气中的粉尘、乙醇胺、氧化锌的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2）物理因素：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进行的检测，各岗位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 持续改进建议

1.1 职业病防护设施

（1）加强操作过程中的自动化、机械化和密闭化或隔离操作。有效采用局部排风的方式降低作业区域内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并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及防护用品处于正常待用状态。

（2）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应急喷淋洗眼器装置等设施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2.2 职业卫生管理

（1）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3）建设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的规定应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4）建设单位应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标准要求，在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

2.3 个体防护

（1）加强个体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的培训，加强现场操作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的管理，为现场增设个体防护用品存放柜。

（2）建设单位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毒口罩、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尤其

	是防尘口罩等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2.4 应急救援 （1）加强应急救援系统的建设，完善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对应急救援器材（洗眼液、洗眼液等的日常维护）和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 3 建议 （1）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2）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3）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4）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 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评审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并方便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卫生监管部门查询。 （5）企业应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第 48 号令，201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zwfw.zj.gov.cn/）进行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项目电子数据申报并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6）根据卫生健康委员会第 5 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此外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补充自动焊接岗位的识别及评价； 2、完善喷漆岗位局部通风的分析及评价； 3、完善生产车间通风的分析及评价。	